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協助辦理項目，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姓名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代表申請人		
二、基本資料			
座落門牌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號		
座落地號			
基地面積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建物 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30 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至 40 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40 年以上，共 戶 (戶數請以門牌計算)		
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立案核准文件 或 都市更新團體立案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者，檢附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成立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 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者，檢附社區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 或 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

配合協助機構鑑定或評估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依「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協助，為使市府指派之協助機構能順利執行評估或鑑定事宜，特立本切結書，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二、於暫緩協助期間，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利協助機構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倘申請基地範圍尚未依規定設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團體者，建議應於完成設立或確實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後，再續請協助機構予以協助。
- 三、若鑑定或評估結果經市府核定或備查，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者，市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